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等事宜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于2018年8月9日决议通过《关于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》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。

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，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，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将自2018年8月10日起生效，《托管协议》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基金管理费率

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，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，自2018年8月10日起，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将从0.8%调整为0.45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情况

基于前述的降低基金管理费率，本公司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的附件《<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>具体修改内容》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决议通过议案，且本基金管理人已

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，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88-50099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